



萬夫爭處首先回

萬夫爭處首先回

季常企業公司的陳老闆<sup>1</sup>平日十分怕老婆，他很想知道是不是其他的男人也都如此，於是有一天，他集合了全公司裡所有已婚的男人，下達命令說：「覺得自己怕老婆的站到我的左邊，覺得不怕老婆的就站到我的右邊。」

話才說完，幾乎所有的員工都爭先恐後跑到陳老闆的左邊站著，但是有三個人例外，其中張福群和蕭國黨兩個人是站在原地不動，而李別山則獨自一人跑到了陳老闆的右邊站。

陳老闆就很高興的問那站在原地沒動的兩個：「張福群！你難道真不怕老婆嗎？」

張福群：「不！我老婆曾經交代過我，公司有分派系時，一定要保持中立，任何一邊都不可以去參加。」

大老闆聽了有點失望，繼續問第二個站在原地不動的蕭國黨：「爲什麼你也站著不動呢？」

蕭國黨回答：「我老婆說，凡事未請示她之前絕對不可自己擅作決定，對不起，老闆，我現在可不可以先打個電話問她一下？」

這時眾人皆以無比欽佩的目光投向全公司「唯一不怕老婆」，也就是站在老闆右邊的李別山，並請他發表一下「不怕老婆的祕訣」，只見李別山一臉尷尬，囁嚅不安的說：

「我……我老婆說，人多的地方不要去……。」

朋友們一聽到我講這個笑話幾乎都會哈哈大笑，然後我會補充說明：「這可是一個很好的人生哲理。」

好友之一衛世模（他的綽號叫『爲什麼』先生，因爲他的問題

1 陳季常（西元1101-1136）宋朝人，本名陳慥，以怕老婆出名。與蘇東坡友好有詩曰：「龍丘居士亦可憐，談空說有夜不眠；忽聞河東獅子吼，拄杖落地心茫然。」故成語典故中有「河東獅吼」，此處借用其名。

老是特別多)，聽了之後搖搖頭曰：「這太扯了，不過就是一篇怕老婆的笑話吧！你少來唬我。」我們那時候正在一家西餐廳裡用午餐。

我說：「SARS橫行的時候，醫生有沒有告訴你，公共場合不要去？所謂公共場合者，即人多之處也。」衛世模點點頭。

我又說：「還記不記得上次我們到大陸寫生，在某地搭火車旅行的那一回？」

衛：「恐怖之至！我到現在還常做惡夢。」衛世模神情猶如驚弓之鳥。

「排隊候車時大家還算守規矩，想不到火車一進站後，所有的乘客頓時像中了邪似的蜂擁而上，推、拉、擠、撞什麼爛招都來，爬窗的爬窗，扔行李的扔行李……活像陷身於難民的逃亡潮當中。我一看苗頭不對，一直對你喊說：『人太多了』不要上，你偏不聽，結果呢，你自己說說看吧。」

衛世模摸著下巴回憶說：「結果我的肚子被踹了兩腳，下巴挨了一拳，西裝袖子被扯破不算，擠掉了一隻新鞋到現在還沒找回來。唉！……對了！有一次我趕時間上班，搭乘的電梯因擠滿了人以致電梯一直『ㄅ一，ㄅ一』作響，門關不起來。」

林：「要最後進去那個人自己退出來，不就得了？」

衛：「沒那麼簡單，最後進來那個人是個身材超苗條的小姐，她說：『電梯超重絕對不是我的錯，應該請電梯裡最胖的人退出去才對。』」

林：「她這樣說似乎也有道理。」

衛：「可是體重最重的那個胖子說：他是第一個進電梯的人，要他先退出電梯實在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就算是胖子也有搭乘電

梯的權利啊！他認為我們在歧視胖子。」

衛世模接著說：「本來我估計可以提前個十五分鐘進辦公室，打完卡後還可以喝杯咖啡的，結果反而遲到了廿分鐘，還被老闆刮了一頓鬍子。」

林：「這年頭的社會風氣真是糟糕，不但沒有人會承認自己是錯誤的，連稍微願意為別人犧牲一下的精神都沒有。」

衛：「不過現在我開始了解你的意思了，往後不管搭乘火車還是電梯，只要是人多的地方就都不要去。」

## 人多的名字不要取

林：「我的好朋友孫越曾告訴過我：『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sup>2</sup>，因此今天我就再傳授你幾招有關『人多的地方不要去』的道理；首先是『人多的名字不要取』！尤其是菜市場名字。」

衛：「菜市場名字？」

林：「所謂『菜市場名字』，指的是很普遍、很俗氣的名字。當你跑到菜市場那種人很多的地方去呼叫一個人的名字，同時會有好幾十個同名者應聲回答你，那種名字就叫作『菜市場名字』。」

衛：「可不可以舉幾個例來說說？」

林：「不要說幾個例，列張表都行。我手邊正好有一份網路上二〇〇六年『菜市場名字』TOP前一百名的排行版（見附表）。」

---

2 「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是演員孫越在「麥斯威爾」咖啡廣告裡的經典廣告詞。

1.怡君	21.佳玲	41.明哲	61.佳琪	81.惠玲
2.欣怡	22.慧君	42.玉婷	62.韻如	82.淑玲
3.雅雯	23.怡伶	43.惠如	63.詩婷	83.美君
4.心怡	24.雅芳	44.惠君	64.建良	84.怡慧
5.志豪	25.宗翰	45.宜芳	65.芳儀	85.千慧
6.雅婷	26.志宏	46.惠婷	66.宜君	86.馨儀
7.雅惠	27.淑娟	47.淑華	67.佩蓉	87.嘉慧
8.家豪	28.信宏	48.志明	68.志銘	88.家璋
9.雅玲	29.志強	49.雅芬	69.雅鈴	89.美慧
10.靜怡	30.淑婷	50.家榮	70.建文	90.美玲
11.志偉	31.佩珊	51.俊賢	71.佩玲	91.建志
12.俊宏	32.佳慧	52.俊豪	72.鈺婷	92.宗憲
13.建宏	33.佳蓉	53.慧玲	73.雅萍	93.筱婷
14.佩君	34.佳穎	54.嘉宏	74.立偉	94.靜雯
15.怡婷	35.淑惠	55.佩芬	75.文傑	95.雅君
16.淑芬	36.智偉	56.佳樺	76.慧如	96.彥廷
17.靜宜	37.欣儀	57.雅琪	77.淑慧	97.怡靜
18.俊傑	38.嘉玲	58.淑萍	78.佳宏	98.玉玲
19.怡如	39.雅慧	59.淑君	79.志遠	99.鬱婷
20.家銘	40.惠雯	60.婉婷	80.靜儀	100.俊男

衛世模：「你應該早點告訴我，昨天下午我才將我那對雙胞胎女兒雅雯和雅婷報了戶口。不過我還是很高興，至少我的名字未進入『菜市場名字』的排行榜內。」

林：「像你這麼有個性的名字，也只有在我的文章內才有可能出現。基本上姓名和別人雷同就不是件好事，有些人喜歡取一個跟名人或大人物同名同姓也很不智。」

衛世模：「爲什麼？」

林：「講個笑話給你聽了你就會懂：

古時有個姓蘇的衙門老爺，因爲覺得自己的學問很好，足以媲美蘇東坡，於是就自號爲蘇西坡。

當時有一秀才因調戲良家婦女被告到了衙門。蘇西坡聽說秀才有點學問而且能七步成詩，爲了表示自己愛才，便對秀才提出了要求：如果他果真能在七步內成詩，而且詩中提及蘇西坡的名字，便可免他一罪。

秀才果然不負虛名，只踱了六步，前兩句詩便脫口而出：「古有蘇東坡，今有蘇西坡」。

蘇西坡一聽心中大喜，秀才果然拿我跟蘇東坡相比。

但是秀才接著卻說：「這坡比那坡——」

「怎樣？」蘇西坡急問。

「差多了」

蘇西坡大怒之下，就把秀才判罪充軍到邊疆。

本來是想沾沾名人的光而取個相類似的名字，未料因爲本尊太傑出，反而相形見絀鬧了笑話。」

## 萬夫爭處首先回

衛世模：「我懂了，我也見過與王永慶、李登輝同名同姓者，但是坦白說真是『見面不如聞名』，不見也罷。有一個叫『帥哥』的朋友，長相跟影劇圈的『如花』差不多；還有我家巷子口一賣蔥油餅的老漢名字就叫做『王羲之』……哇！沒想到一個怕老婆的笑話居然牽扯出這麼多的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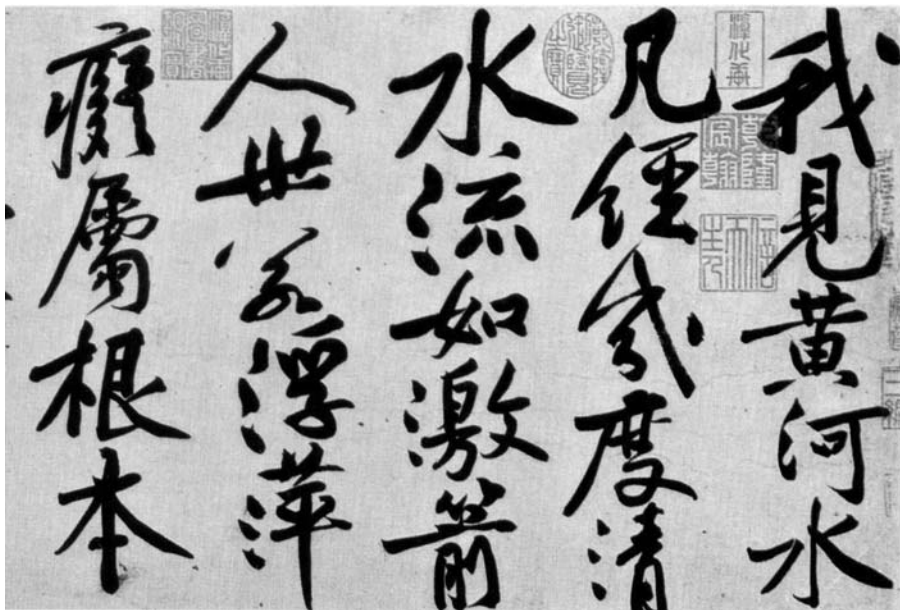
林：「豈敢！太陽底下其實沒有太多的新鮮事，很多事情總是在歷史上一再重演，只是說法不同罷了；宋朝的大書法家黃庭堅（圖一）你知道吧？」

衛：「當然，鼎鼎大名。書法與蘇軾、米芾、蔡襄三人合稱『宋四大家』，詩文則與蘇東坡齊名。」

林：「最近我讀了他的《喜太守畢朝散致政》一首詩：『功名富貴兩蝸角，險阻艱難一酒杯；百體觀來身是幻，萬夫爭處首先回。』感覺真是如獲知音啊。」

衛：「好一句『萬夫爭處首先回』，豈不就正是『人多的地方不要去』的古代版？」

林：「嗯，不錯！你總算開竅了。若論黃庭堅書法風格的『藝



圖一 黃庭堅〈寒山子龐居士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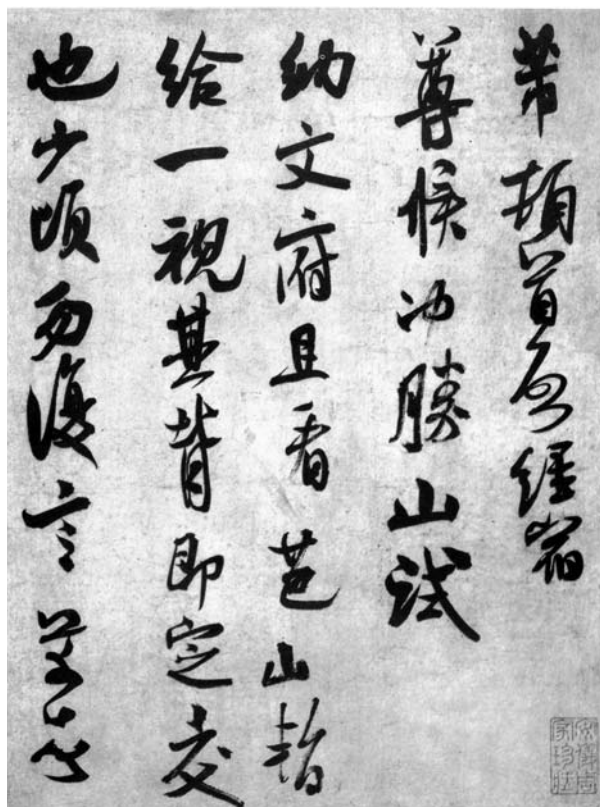
術獨創性』，蘇軾、米芾這方面還是不及他（圖二、圖三）。再如春秋戰國時代的范蠡，他輔助越王句踐打敗了吳王夫差，當眾人都爭著論功行賞之際，范蠡就想到了『萬夫爭處首先回』之危機，選擇飄然遠去。」

衛世模：「高明！范蠡還曾致書以『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之道理，勸他的老同事大夫文種早日離越，可惜文種聽不進去，後來果然被句踐逼死。兩人因此下場截然不同。」

林：「若論范蠡的本事之大，這不算什麼，他還是個賺錢高



圖二 蘇東坡行書手卷



圖三 米芾〈致彥和國士書〉局部



手，也就是後代人稱『商聖』的財神爺的『陶朱公』<sup>3</sup>。他著名的經商手法之一就是『夏購皮襖，冬日賣；乾旱買舟，雨水出。』說穿了也就是『人多的地方不要去』的一種反市場操作心理而已。」

衛世模：「范蠡如果活在現代，肯定能在『世界富豪排行榜』上名列前茅，說不定還是『股神巴菲特（Warren Buffett）』第二<sup>4</sup>。」

林：「『人多的地方不要去』這個道理不僅中國古人知道，連外國人也都懂得此道。」

衛：「嗯……有國外的例子嗎？」

林：「有的。美國華爾街股票市場中有一個著名『擦鞋童理論』就是個最好的例子。」

美國石油大王洛克菲勒（Rockefeller）在一九二九年華爾街股市崩潰之前，有一天在馬路邊擦皮鞋時，替他擦鞋的少年突然好意的要提供『明牌』給他，當時洛克菲勒隨即領悟到：『當連街邊的擦鞋童都參與了股票市場炒作時，便可能是應該離場的時候。』他立即決定大舉拋售手中的股票，此舉果然令他逃過了華爾街股市大崩盤的浩劫，當整個市場一片哀鴻遍野之際，洛克菲勒卻得以悠哉的保有充沛的財力占盡了先機。」

衛世模：「如此說來，這個道理真可謂是放諸四海皆準了。老師可以談談要如何將這個觀念運用到書法創作中？」

---

3 范蠡，字少伯，又名鴟夷子皮、陶朱公，約生於楚平王十二年（公元前517年），為越國大夫（宰相）。在功成身退之後以他的經濟思想經商，成為中國歷史上最著名的商業巨富，史稱陶朱公，為後世商人供奉的偶像，謂之「商聖」。

4 華倫·巴菲特（Warren Buffett），在富比世雜誌去年的「全球百大富豪」排行榜中，排名第二，僅次於比爾蓋茲。以善於操作股票聞名全球。

## 人常寫的書法字句不要寫

林：「學習書法的人如果能夠參透『人多的地方不要去』這個真理，保證書法功力當下可以大增五成。」

「有這種好事？」書齡近三十年的衛世模一聽精神大振，耳朵幾乎都豎了起來。

林：「別急，剛吃飽飯先休息一下。老闆！可以上咖啡了！什麼咖啡？當然是老莫……噢不！孫越老哥喝的那一種。」

衛世模按捺不住，就直接走到吧台端來了咖啡。

林：「很簡單，第一招是『人常寫的字句不要寫』。任何東西一多就會變俗不值錢，舉例來說，有一次我參觀了某項地方性的美展，其中書法作品並不算多，只有廿件左右；但是其中以蘇東坡的『莫聽穿林打葉聲』（定風坡）為書寫內容者就佔了五件，比例幾達四分之一。『大江東去』（赤壁懷古）也有三件，加上書法展中向來不缺席的『月落烏啼霜滿天』（楓橋夜泊）也有兩件，等於說這個展覽場中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書法作品都在跟別人撞頭、撞衫<sup>5</sup>。」

「撞頭、撞衫的作品為什麼不好？」

林：「假設你今天參加了一個轟趴<sup>6</sup>（homeparty），發現來了廿個客人當中至少有五個客人不約而同穿了和你相同款式的衣服，你有何感想？」

「那真的是一件遜斃了的事情。我會以最快的速度衝回家去換一

5 所謂「撞衫」、「撞頭」是指兩個人或兩人以上不約而同穿同樣的服裝或留同樣的髮型，出現在同一公開場合。近一步的論述可參閱拙著《書法家愛笨鳥》中「撞頭、撞衫、撞古人」一文。

6 為homeparty之譯音，指的是聚會或派對的意思。

套新衣服後再來。」

林：「那就對了。第二招是『大家都在寫的書體不要寫』，尤其是參加書法比賽的時候；假定有兩百個人同時在寫歐陽詢或王鐸的書體，如此就算你是其中最優的第一名，終究還是逃不了一個『俗』和『跟隨流行，缺乏個性』的批評。」

衛世模：「與君一席話真是勝寫十年書法。怪不得我最近參加比賽的成績不佳，每下愈況，也許我是應該避開一下流行體。」

林：「書法史不乏因為『人多的地方不想去』而另闢蹊徑的好例子；譬如唐代的李北海，他的『北海行書體』特立獨行（圖四），雖然身處於盛唐虞、歐、褚諸大家柔美書風的強大壓力之下，仍然展現出一種卓然不群之陽剛特色，後代的書法史當然也不吝嗇為他留下了一席之地。」

衛世模：「李邕是我的偶像之一，我尤其欣賞他的『似我者俗，學我者死』那句話<sup>7</sup>。」

林：「再拿眼前的例子作說明，最近印林泰斗王北岳先生（1926—2006）（圖五）不幸仙逝，北岳先生在書法篆刻方面造詣之高有目共睹，藝壇大夥兒都對他懷念不已。多年前他曾告訴我一段往



圖四 李邕〈雲麾將軍碑〉



圖五 王北岳篆刻作品  
〈不可一日無此君〉

7 李北海即李邕（西元678-747），字泰和，曾為北海太守，故人稱李北海。魏、晉以來，碑銘必正書之，李邕始以行書書碑誌，後世多倣效，時稱碑中仙手。明董其昌《跋李北海繒云三帖》讚曰：「右軍如龍，北海如象。」



圖六 王北岳的山水作品，約1952年作。

事：原來北岳先生早年也曾有過想當畫家（圖六）的念頭。後來因故放棄才專心從事篆刻藝術。」

衛：「爲什麼？」

林：「因爲他看到當時學國畫的人太多。尤其很多權貴和高官夫人也都在學國畫，而且畫壇瀰漫著一片對大人物歌功頌德逢迎拍馬之風。王北岳遂領悟到國畫這條路是不能再走下去了，就像石油大王洛克菲勒當年發現股市的『過熱現象』一樣。於是他毅然放棄繪畫改選人煙比較稀少的篆刻路上去走。如果不是當年有這個睿智的選擇，你猜王北岳的結果會如何？」

衛：「台灣可能多了一個普通的書畫家，卻少了一個傑出而且桃李滿天下的篆刻大家。」

林：「孺子可教也。」

## 偷雞也得蝕把米

衛：「『人多的地方不要去』這句話果然是好處多多，真可謂『罄竹難書』啊！」

林：「不懂成語就不要亂用！才誇獎你兩句毛病就來了。有些人明明知道『人多的地方不要去』這個道理，卻還是不得不去。」

衛：「爲什麼？」

林：「這叫『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聽說過有一位五星級飯店的主廚，廚藝非凡，卻常無奈的表示：我不喜歡賣『吃到飽』這種產品，因爲享受不到工作上的成就感，但是財務報表的結果證明『吃到飽』贏了，而我輸了。於是，他拋棄了原先當頂級主廚的理想，選擇往人多的地方去妥協。」

衛：「我也有同感，雖說『人多的地方不要去』道理大家都懂，結果真是知易行難，就像我也不喜歡參加書法比賽和鑽營一些獎項活動，我的理想其實是當一個與世無爭的書法家。但是在台灣如果你不多參加幾個比賽活動拿它幾個大獎，似乎就沒有人會認識你。」

林：「也許你也可以換一條路走走。譬如說每年開開個展什麼的。」

衛：「不行啊，開個展成本耗費太大。作品要是賣不出去，不但沒面子還得虧大錢，還不如多參加一般比賽『本小利多』。」

林：「老是想著無本生意的念頭，怎麼可能會有大出息？偷雞也得蝕把米吧？這又是另一門大學問了。糟糕！時間晚了，我現在得馬上回家。」

衛：「『偷雞也得蝕把米』？好像很有趣。林老師，今天晚餐我請客，請繼續把它說完吧。附近有一家新開的『吃到飽』的餐廳，生意好得不得了，人山人海，每次去吃還得排隊拿號牌等半天……」

林：「不行！」

衛：「爲什麼？」

林：「因爲我老婆說：凡事未請示她之前絕對不可自己擅作決定。還有……人多的地方不要去。」